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吴畏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4.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2%。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畏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达路 258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智能自控	股票代码	00287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374.88	1.12%	
合 计	374.88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12	6.95%	1937.11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	1.74%	446.78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4	5.22%	1,490.33	4.4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019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3%）。</p> <p>2020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p> <p>2021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6%）。</p> <p>2022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0%）。</p> <p>2023年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0%）。</p> <p>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减持计划已到期，第五项减持计划于2023年7月28日到期。</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